

香港、易及結、所有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明確表示，概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或，要約或本公司證券、邀、或要約，非在何司法轄招攬、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何司法權刊發、登載或分發。

菁裕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詳

述(i)裕企業發東有公司「要約人」東鳳祥股有公司
「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內容有關其包
括建議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本公司進行私有化及建議撤銷H股的
市地位「綜合文件」及(ii)要約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
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
結果及所有生效條的達成。另有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彙綜
合文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實施合

要約及本公司謹此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 (和)Tj /F70 1 Tf 1 1.1571 0 TD ()Tj4571 0
招

作為境內主要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於日向內地的證券登記處有責任申請獲取本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要約本公司合作透過在本公司及證監會網站刊載公告如適用使內股股東合理知悉完成主要程序的進度。

行異議股東權利的結果更新

於2025年7月30日，無異議股東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合理價格」收其股。

進一步公告於申報期，即日期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後於本公司及證監會網站刊載，向股東供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最新結果更新。

承唯一董事
菁裕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東2025年7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偉先生、呂歲先生、朱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Falcon Holding及何致行動的何方的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一切合理查核後，董事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其所表達的意見外，慎周考慮後作本聯合公告無遺漏何其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何述產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的唯一董事朱潔先生。要約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於作一切合理查核後，董事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其所表達的意見外，慎周考慮後作本聯合公告無遺漏何其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何述產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 及 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 PAG Fund IV 的普通合夥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 及 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事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 有關本公司的 料 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 切合理查 後確 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事所表達的意見 外 慎周 考慮 後作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其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 述產生 。

本聯合公告的 文版本如有 何歧義 概 文版本 準。

* 僅供識別。